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687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商業區、交通用地為捷運開發區）（配合013土地開發）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並自民國111年4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4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016135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書圖：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邁